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伊
相　對　人　陳國勤
　　陳國玉
　　陳鎮清
　　鍾盛和
　　陳駿章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鍾玉秋
相　對　人　陳宥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英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香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112年度訴字第591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惟相對人陳秀香及鍾盛和逾期迄今均未賠償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請求分割共

有物事件，前已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裁定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既經本院裁定在案，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